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 5-14 人自行購票參觀，限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之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
- 二、 15-89 人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單一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180 元，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40 元，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80 元。
- 三、 90 人以上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得依本條第二款之收費標準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一般校友持證明文件者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五、 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予 8 折優惠。
- 六、 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
- 七、 若 16 人以上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折半優惠，如當年度第 2 次入園予免收費。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 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 貴賓參觀，提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 三、 3 足歲以下幼兒。
- 四、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准予可免費入場參觀。

但前項一至三款，本導覽得向參觀團體酌收每位解說人員每小時依政府公告基本工時計之解說費。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